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农〔2024〕73号

唐山市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 （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）资金 （地方政府债券部分）的通知

乐亭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农田建设相关工作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（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）资金（地方政府债券）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4〕114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25 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（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）资金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 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130153 “耕地建设与利用”科目，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的资金为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省级投入资金，各县（区）要严格按照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6〕15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。

请有关县（区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强化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（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）资金（地方政府债券）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（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）资金 （地方政府债券部分）分配表		
		单位：万元
县（区）	预算金额	绩效指标
乐亭县	286	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≥2万亩。